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9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張雁閔

被告 彭靖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1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依週年利率12.85%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按上開週年利率計付利

01 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還
04 款，迄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79,84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消費
06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
11 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12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郭 鍵 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語涵